

冷环评字[2025]6 号

关于永州中科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 10.4 万吨城市污泥及有机固废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中科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利用 10.4 万吨城市污泥及有机固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高桥头村静脉产业园内建设年利用 10.4 万吨城市污泥及有机固废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363.77m²，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原料暂存区、蚯蚓养殖区、蚯蚓粪加工区、产品仓库、办公间及配套给排水、供电、绿化、环保等配套设施。原料暂存区、蚯蚓养殖区、蚯蚓粪加工区均为钢架结构封闭厂房，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蚯蚓采用养殖筐养殖方式。项目所需的原料污泥均来源于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向家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泥，不得使用工业污水厂处理厂污泥，且污泥中不得含危废成分。项目建

成后利用城市污泥及有机固废生产蚯蚓 1800 吨/年、蚯蚓粪(营养土)42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3%。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严禁大挖大填、严格控制施工区域面积，严格落实水保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一边建设一边实施裸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按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原料暂存间地面必须采取防渗防漏处理，产生的渗滤液经集液池（不少于 1m^3 ）收集后回用于蚯蚓养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州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冷水滩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在厂区内低洼处建设 1 个容积为 20m^3 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厂区绿化用水。

（三）废气污染防治

污泥运输过程中，须采用密闭式转运车，以防止污泥洒落，同时污泥运输车须配有集污箱，污泥产生的渗滤液流入车内集污箱，防止渗滤液外流，对沿线产生恶臭影响。原料暂存区、蚯蚓养殖区、蚯蚓粪加工区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在车间内喷洒除臭剂，确保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平面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蚯蚓粪（营养土）须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如需作为果树、瓜类及园林绿化的基肥和追肥施用，须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项目运营期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除臭剂废包装、废养殖筐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其他要求

1、项目污泥不能使用工业污水厂污泥，同时污泥中不能含危废。项目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泥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污泥检测因子为pH值、有机质、总锌、总铜、总铅、总铬、总镍、总镉、总汞、总砷、矿物油、粪大肠菌群菌值。

2、规范建设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营运期间，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

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七、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